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秦汉胡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原告陈柏融、陈翔与被告深圳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秦汉胡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303民初2694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深圳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陈翔培训费用12800元, 并支付利息(以12800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3.35%自2024年10月18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秦汉胡同艺术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上海秦汉胡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秦汉胡同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陈翔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6元, 由三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 本院予以退回。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28.06元, 拒不缴纳的,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公告费850元, 由三被告负担, 三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告费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